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印發

院總第 1542 號 委員提案第 2522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昆澤、林宜瑾、賴瑞隆、周春米、許智傑等 19 人，有鑑於女性懷孕期間行動較為不便，如欲進行產前檢查，雖目前法律規定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，且不得拒絕及扣薪，然而配偶並無可陪同產檢之相關假別可資運用，考量陪伴產檢可使得準媽媽獲得更多心理支持與生理照護，故擬具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定受僱者如有需陪伴配偶進行產檢者，得併入陪產假計算，並酌予增加陪產假一天，以彈性因應陪產假與陪產檢假的需求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面臨少子化情況，政府與民間需亟思提高生育率之配套機制，相關母性保護機制皆須予以支持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雖已建立產假、產檢假、陪產假之相關機制，讓女性受僱者懷孕期間進行產檢不用擔憂工作難以兼顧，然而配偶並無可陪同產檢之相關假別可資運用。
- 二、有鑑於女性受僱者於產前仍有二至三次之產前檢查需求，越接近臨盆，行動較為不便，配偶陪伴產檢可使得女性受僱者獲得更多心理支持與生理照護，故相關配套需予以修法明定，以完備配偶陪產假機制。
- 三、當前配偶可於女性受僱者生產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內，任選 5 日有薪陪產假，然而卻尚未建立配偶有薪陪產檢假之機制。考量實務上配偶仍有陪同產檢的需求，法令需賦予彈性運用陪產假之機制，故提案新增受僱者如需陪伴配偶進行產檢者，雇主應予准假，得併入陪產假計算，另為鼓勵生育，完善母性保護，並兼顧經濟收入需求，提案修正有薪陪產假為 6 日。

提案人：李昆澤 林宜瑾 賴瑞隆 周春米 許智傑
連署人：管碧玲 湯蕙禎 賴惠員 張廖萬堅 陳秀寶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郭國文	蘇治芬	王美惠	黃國書	鍾佳濱
陳 瑩	羅美玲	劉世芳	劉建國	

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。</p> <p>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六日。</p> <p>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，薪資照給。</p> <p>受僱者如需陪伴配偶進行產檢者，雇主應予准假，得併入陪產假計算。</p>	<p>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。</p> <p>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，薪資照給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第七款：「受僱者如需陪伴配偶進行產檢者，雇主應予准假，得併入陪產假計算。」</p> <p>二、有鑑於女性受僱者於產前仍有二至三次之產前檢查需求，越接近臨盆，行動較為不便，配偶陪伴產檢亦可使得女性受僱者獲得更多心理支持與身理照護，故配偶可請陪產檢假相關機制，需予以修法明定，以完備配偶陪產假機制。</p> <p>三、當前配偶可於女性受僱者生產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內，任選 5 日有薪陪產假，如配偶須陪伴進行產檢，雇主予以准假，得併入陪產假計算，為彈性因應陪產假與陪產檢假的需求，兼顧經濟收入酌予增加陪產假 1 天，故修正本條第五款有薪陪產假為 6 日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